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 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王步余为“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附：王步余先生简历

王步余，男，硕士研究生，具有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工作于正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五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五期）”（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11月23日簿记建档，并于11月2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0%，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6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根据业务需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简称：外运华中）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广期所的相关要求，需由公司就上述申请事项出具《担保函》，为外运华中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临2023-055号）。

2023年11月27日，外运华中已经获得广期所的同意，成为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上述《担保函》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1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023年11月27日，广期所发布了《关于调整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质检机构的公告》（广期所发〔2023〕268号），决定新增公司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自广期所公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被指定为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1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及补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12月5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山1号机组换料大修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根据台山核电站的设计要求，于2023年第一季度开始台山1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调整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为EPR机组长期稳定运行积累数据和经验。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台山1号机组换料大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1号机组已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机组各项参数满足核安全法规和电厂技术规范要求，并于2023年11月27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及周边环境监测正常。本公司将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确保各在运核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争取各核电机组的多发满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皖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朱皖苏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皖苏女士，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公司下属造纸基地安徽山鹰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下属造纸基地安徽山鹰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5.6万份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田华臣、李颖、张清、杨林已回避表决。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永赢金融租赁、农业银行、汇丰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逐项表决《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申力为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李颖为驱动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依据谨慎原则，黄申力、李颖回避表决。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颖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据谨慎原则，李颖回避表决。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富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5.6万份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8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等待期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35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中除3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25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数据与定期报告有差异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92.48万份，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3.8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中的原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5.6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3、行权价格：3.82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2.4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华臣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90	27	0.03%
杨林	董事、副总裁	60	18	0.02%
李颖	董事	150	45	0.06%
张清	董事	80	24	0.03%
郦光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15	0.02%
徐铁柱	副总裁	20	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45人）		3,191.60	957.48	1.20%
合计（251人）		3,641.60	1,092.48	1.3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截止2023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79,706.5410万股，以上表格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8、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副总裁、董事杨林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票18万股。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799.021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5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92.4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行权价格为3.82元/份。

2、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8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5.6万份进行注销。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在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